

#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大门和院内秩序维护、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甲方财产受到侵害，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生活、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车辆安全秩序维护工作，防止车辆乱停现象，保持良好的秩序。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确定。

**第四条** 保安服务任务如下：大院南门（兴安大街3号）、门卫24小时值勤，负责对进出人员车辆的查询、验证；负责主楼前区域秩序的管理，防止车辆无序停放；负责院内秩序的维护和车辆停放的管理，确保畅通和无乱停放再现；负责政务大厅的秩序的维护；负责税务大厅秩序的维护，以及突发事件的安全保障工作；负责甲方临时安保任务的保障。

##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五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止。

**第六条** 服务地点：安定镇政府。



###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 乙方保安员工作岗位经依法许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年为计算周期），在计算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

### 四、服务费数额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 129888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以上保安服务费包含增值税。

**第九条** 服务费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行季付制。甲方付款前，乙方为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十条** 节假日和加班加时工资由乙方支付。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也无过错，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赔偿。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四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六条** 甲方应为执勤保安员配备必要的执勤器械。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与保安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合同。

**第二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二十四条** 一方要求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本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协商。如在期满时未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而自行作出终止，解除合同决定的，视为违约。本合同将自动延期一年有效。

**第二十五条** 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达标，经甲方警告仍未改正或服务期累计达三次服务不达标或给甲方造成不利负面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安定镇人民政府

邮编: 102611

开户行: 农行北京安定支行

账号: 1111160104000094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23号楼  
310室

邮编: 100164

开户行: 建行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账号: 11001176500059123456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6日